

万承诉状

WANCHENG SUZHUANG

王昭武 收集
韦顺莉 整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

万承诉状

王昭武 收 集
韦顺莉 整 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承诉状/韦顺莉整理.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10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欧薇薇等)
ISBN 978-7-219-06263-0

I. 万… II. 韦… III. 法律文书—汇编—大新县—清后期 IV. 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750 号

*

责任编辑/廖集玲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网址:<http://www.gxp-ph.cn>

*

890 毫米×1240 毫米 开本 1/32 印张 8 字数 200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219-06263-0/D·817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
知
识
PDG

广西土司资料系列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欧薇薇

编委会副主任：梁杏云 韦如柱

编委会成员：欧薇薇 梁杏云 韦如柱

李燕玲 陈 战

编辑说明

广西自秦以来就直接处于封建王朝统治之下，但地处边远，封建王朝苦于鞭长莫及，自唐朝起，实行羁縻政策，委任土官(土司)进行治理，至明清两朝，成为土司制度。对广西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各方面影响极大。历代有关记载的著作不少，将其整理出版，对研究土司制度及历史上中国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及影响有重要的价值。但是这些史料流传至今不多而且散存各处，不易查找，已整理出版的也很少，学者欲深入研究，常困于资料之难查。为此我们编辑广西土司资料系列，收入记载广西土司情况，至今尚没有整理出版的古代著述，整理体例采取全书校注形式，不做资料摘编。根据经费和整理能力情况，每年推出3~5种，希望持之以恒，集腋成裘，逐步形成系列，为研究广西土司及民族史提供系统的参考资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
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序

王昭武^①

这本《万承诉状》，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6年秋在当地搜集到一本民事诉讼的辑录。其中还有乡民越级控告万承土官罪恶的文本，充分揭露残暴的土官统治和封建领主残酷剥削。其文用词精当、文笔流畅，显然是具有相当汉文水平的人所作或所录，是一件研究土司制度和壮族社会历史的珍贵史料。

由此，使人联想到距今近半个世纪以前，党和政府为开展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及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我国各民族地区，进行大规模的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从1956年8月开始至1964年止，取得了丰硕的调查结果。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全国16个民族调查组，从亿万字的原始资料中，整理付印的调查报告达340多种，共2900多万字，还整理付印了档案文献100多种，共1500万字。改革开放以后，由国家民委组织，在此坚实基础基础上公开出版《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三种大型书。同时，从北京至各民族省区，相继在调查组基础上，成立了民族研究所等民族科研和教学机构。而通过民族调查工作，为我国各民族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至今其中涌现出不少卓有建树的专家学者，在民族史、民族学、民族经济、民族文艺以及民族学教学中，开创了新局面，作出自己的贡献。

为此，我们很有必要，把当年亲身参加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的情况，向年轻的同志作简要的回顾和阐述，以供参考，从中

①王昭武：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现已退休。1956年，他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先后在广西、云南、西藏等地工作，这册《万承诉状》手抄本就是 he 收集到的。

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以利于促进民族工作和民族学教学研究等工作的发展。

一、民族调查任务的提出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分布广阔,因各种原因,民族情况十分复杂,存在各种各样的民族问题,有的甚至妨碍着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新中国成立后,对民族工作提出了很重的任务。从当时民族工作中发生的差误,证明了不能用一般的政策、一般的方法开展民族地区的工作。只能从了解民族情况入手,摸清民族其中存在的问题,从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方式方法工作,才有可能解决好面临的各种民族问题。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遵照毛主席的指示,1950年冬,在北京组成中央民族访问团,各分团奔赴各民族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体现中央对各民族的关怀,也根据各地存在的民族问题,了解真实情况,反映给中央和当地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办法,解决问题。当时到广西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吸收了本省许多同志参加,如广西著名的民族学家刘介、唐兆民等,还有而今在广西民族研究所的黄钰、广西民族学院的冯琛等,他们深入广西一些民族地区,初步调查了解到一些民族情况,后来由广西省民委编辑成民族工作汇编,内部发行,供民族工作参考,发挥了良好作用。如在大瑶山各族系的瑶民,共同建立起“团结公约”,在龙胜县等地建立了民族自治区。与此相同,全国许多地方着手解决民族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先后建立起民族自治地方,贯彻民族政策,体现了民族工作的一

定进展。

在全国发展的新形势下,许多被历史湮没的少数民族受时代鼓舞,以民族的豪情,纷纷向国家提出恢复自己的民族名称要求。当时各地上报的民族名称达数百种。为了弄清我国一些民族的民族成份,中央调集了一批专家学者和干部,深入一些民族地区开展相关的民族识别调查工作,终于陆续科学地确定了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民族成份。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建设中,也提出了自己的合理要求。如在当时的历史书籍中未能体现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地位,以及他们在创造祖国历史文化所作的伟大贡献。改变这些谬误,成为各族人民强烈的要求。此外,当时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即将开展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但因各民族地区的情况尚不清晰。改什么?如何改?很难有效地开展改革工作。

二、民族调查工作的启动

根据当时民族地区的发展形势和紧迫的要求,毛主席深思熟虑,于1956年2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为“人大”)的领导
人彭真同志提出具有远见卓识的决定。据彭真同志向当时人大民委和中央民委传达,毛主席说: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准备进行民主改革了,需要把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弄清楚,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又说:现在我国少数民族处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原始社会形态,奴隶社会形态,封建社会形态,以及这几种社会形态的过渡状态。现

在世界上还不知道其他国家，还保留这几种社会形态？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这几种社会形态都有，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是研究社会发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活的宝贵资料。他高瞻远瞩指出：“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社会面貌将迅速变化。因此，现在要赶快组织调查，要抢救，把少数民族地区这些社会历史情况，如实记录下来。这些事情，早做比晚做好。早做能看到本来面目。晚做，有些东西就没有了，只能靠回忆了。我看，这件事就请你[彭真]主持吧，由我国人大民委从全国范围内调集专家干部进行调查。”^①我们现在重温45年前毛主席的这一科学重要指示，不仅指导当时的民族工作以及民族科研、民族教育，至今仍具有现实的意义。

为了落实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彭真同志传达时说：“毛主席讲得很好，我当时向主席表示，一定要把这件事做好。”表示了中央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和决心。彭真同志还当即指出：“这件事是全国性的，就叫‘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吧！’”会上决定由人大民委会主任刘格平任调查组领导小组组长，费孝通教授任副组长，后来由人大民委副主任谢扶民同志负责，组建各省区民族调查组开展工作。

1956年6月，人大民委和中央民委会联合发出通知，邀请各民族省区的民委会主任、中央和地方民族学院院长等到京开会，传达毛主席的指示，商量在各省组织开展工作。当时广西到京参加会议的，有省民委会副主任兼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莫矜，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师范学院黄现璠教授等，他们接受在广西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的任务。

①引自《百年潮》
2001年11期。

当时,为在北京组织调查工作会议,受人大民委委托,费孝通先生指派中央民院研究部陈永龄、宋蜀华先生,并找王辅仁、王良志、王晓义和王昭武等年轻同志,参加会务工作。会议邀请在京的许多专家学者到会,我们接待来自中国科学院历史所、考古所、高级党校、北大、人大、中央民院、中央民族出版社,中央民委会、人大民委会等各单位共五十多人,多数是中青年教师、干部,他们各具一定的专业知识,反映了民族调查的综合性。后来他们在民族调查工作中,发挥了自已的作用。至今有些同志成为知名的专家,他们在民族科研和民族教学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这个为期二十多天的调查工作会议,备受中央和有关方面重视。除调查组的成员,列席的有当时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研究班、民族语文研究班及中央民族学院的部分教师,先后听取著名学者翦伯赞、裴文中、杨向奎、向达、谷苞、岑家梧等专家的学术报告。通过对各种社会形态的理论学习,结合我国民族的社会情况深入讨论,并制定了全国民族调查工作4—7年规划,编写了三种社会形态的调查提纲。同时,中央拨给专项经费,为各组添置衣物等设备,决定先在东北、内蒙、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四川、西藏等地开展调查,后于1958年扩大为16个调查组,在全国各民族地区开展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参加者达百人以上。

当时参加广西组的有杨成志教授、历史所韩耀宗、中央民院王昭武、郝红章。黄现璠先生先期出发,协助广西组副组长莫矜,从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学院等有关单位调来二十余人,由黄现璠、

杨成志先生分任壮族组和瑶族组长。

当年8月,我们从北京出发前,刘格平同志特意邀请全体北京的调查人员到中南海,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亲自接见我们。他不拘一格地随意和我们谈:“我就喜欢和你们年轻人在一起,连我也显得年轻了。”他鼓励我们不畏艰险,深入边疆各族人民之中,做好党交给的调查工作任务。他站在门口和我们逐一握手,送我们上车启行,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民族调查工作的重视,也是对全国参加民族调查工作的同志的关怀和期望,对我们予以极大的教育和鼓舞。

从1956年到1964年调查工作期间,我们多次深入广西各民族地区,各地党政部门都予以有力支持,他们派来本地的民族干部,利用他们懂情况、会民族语言的便利条件,协助我们开展调查。各族群众理解我们的来意之后,出于对党和政府的强烈感情,把我们称为“毛主席派来的人”,欢迎我们的访问,不厌其烦地提供各种情况,使我们的调查逐渐深入。不少群众主动提供各种契约、诉状、歌本、碑文等文献文物,他们的积极支持,常使我们感动不已。

我们在艰苦的调查工作中,为了解情况,弄清问题,不顾山高路远,不畏艰险,深入到各地,经常是日以继夜地工作。为保证调查资料的质量,我们按“边调查,边整理,边核实,边补充”的程序,反复调查,穷追不舍。

在工作中,我们接触到各方群众,也理解他们的艰难生活。为了不增加他们的负担,避免影响群众利益,我们严格遵守调查工作纪律,强调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我们与群众实行“同吃、同住、同劳

动”，因调查而耽误了群众的劳动，我们对被访者付给相应的误工补贴。由此，我们与各族群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获得他们的信任和好感。正是依靠群众，我们完成了每次调查任务。

我们在长期的民族调查工作中，深刻地体会毛主席对民族调查工作指示的重要意义，特别对“抢救”资料感受最深。由于民族地区发展变化加快，我们虽然也及时抢救到一些可贵的民族情况资料，但也常惋惜还有许多资料未能抢救到手。

此外，我们深感亲身到民族地区直接观察的重要，“百闻不如一见”，要“脚勤、手勤、眼勤、口勤”，对重大的问题，更要多问多想，在调查中加深理论学习，二者结合不断深化，才能较好的完成调查任务，才能使自己的业务知识不断提高。

当前民族地区正经历着迅速的发展变化，也同时对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对我们的民族科研和民族教学工作，也提出了更高、更重的要求。因而，回顾当年开展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中的得失，以及毛主席对民族调查所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面对民族地区存在的各种问题，“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我们特别希望从事民族科研和民族教学的同志，继续发扬当年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的优良传统，面对各种问题指出的课题，深入实地调查研究，作出新的成绩和贡献。

2001年6月18日于南宁

整理述略

《万承诉状》这份万承土司史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境清末万承土州民间诉状的辑录手稿。这是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6年秋在当地搜集到的。共有诉状72篇,其中包含甚为罕见的乡民越级控告土官罪恶的案卷,充分揭露了残暴的土官统治和封建领主的残酷剥削。其行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文理不清之不足,但是大部分的状文所陈述的案情是比较清楚的。从整体而言,诉状用词较精当,文笔较流畅,状文格式完整,显然是具有相当汉文水平的人所作或所录。从目前保留下来的有关土司史料来看,这是迄今发现的唯一的一本诉状汇编。

一、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与《万承诉状》的发现

今天,这部《万承诉状》钞本得以公开,王昭武先

生功不可没。他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现已退休。从1956年起,他就参加了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先后在广西、云南、西藏等地工作,发表壮、瑶、侗、毛南等民族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计100余万字。其中关于广西土司情况的文章有《安平土官的盛衰》(《广西民族研究》1989年第2期),《大新县土官统治时期土地关系调查记》(与石钟健合著,《广西日报》1962年11月1日版)。此外,还在《大新县壮族调查资料》的基础上,修改整理出《安平土司》、《恩城土司》、《下雷土司》、《凌乐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汇集于《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四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据王昭武先生介绍,他在前几年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查资料,在资料库的走廊上见到一堆废旧书籍,这些旧资料是要拿去做处理掉的,他有心查看了一下,不想,竟然发现了这本他曾经收集到的史料。现在,他把这部钞本贡献出来,并初步拟定诉状标题,还专门撰文写序,回顾当年亲身参加的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的工作情况,为广西土司史料挽救了一份宝贵的原始资料。

这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从1956年8月开始至1964年止。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的支持下,各省区先后成立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开展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通过九年的艰苦调查,最终取得丰硕的调查结果。王昭武先生撰文总结: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全国16个民族调查组,从亿万字的原始资料中,整理付印的调查报告达340多种,共2900多万字;整理付印的档案文献有100多种,共1500万字。改革开放以后,由国家民委组织,在此坚实基础上公开出版《中国

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三种大型书。同时,从北京至各民族省区,相继在调查组基础上,成立了民族研究所等民族科研和教学机构。这些巨大的成绩,可以说是史无前例,前无古人,在民族调查研究事业中将永载青史,万世流芳。

秉承这股东风,广西民族调查组成立于1956年9月。曾任广西民族调查组副组长的黄钰先生(广西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已退休)撰文介绍:工作之初,设壮族、瑶族两个分组。壮族分组由黄现璠任组长,调查人员10人,以大新县为试点进行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瑶族分组由杨成志任组长,调查人员亦为10人,以金秀大瑶山为试点进行瑶族调查。1957年元月,两个分组集中南宁进行总结,整理调查报告。1957年年底,广西民委作出决定,广西民族调查组迁至广西民族学院,由原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韦章平兼任组长,黄钰任副组长,主持日常工作。从1956—1964年间,先后参加调查组的成员共有108人。这“一百零八条好汉”当中,至今健在的还有半数以上。有的是本世纪20—30年代就开始从事民族调查研究工作,如杨成志、岑家梧、黄朝中、刘介、唐兆民等,也有的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中央民族访问团及民族识别调查组的成员,如张景宁、刘耀荃、容观琼、罗季光、王辅世、毛翔、冯琛、杨瑞清、黄钰等人。可以说,调查组的工作是培养民族科研人才的摇篮。当年参加广西调查组的大专院校的师生,如今无论是从事研究或从事教学,均取得丰硕成果,大部分同志都已获得高级职称,成为今天广西民族研究事业的先驱。^①

当时广西调查组的足迹,踏遍了广西境内大部分的少数民族地区。调查组成员穿梭于壮乡瑶寨

① 参见黄钰:《广西民族调查的回顾》,第209页、第217页。见郝时远主编:《田野调查实录:民族调查回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

和苗岭侗村,与当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为抢救反映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民间史料,不辞辛苦。“据统计,广西调查组在9年的调查中,共到过43个县的109个点进行调查,共搜集调查资料、民间史料和整理文献资料共计2687万字。”^①“调查整理了壮、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1个少数民族1000余万字资料,编写出版了40余册调查丛书,壮、瑶、仫佬、毛南、京等5册简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隆林、防城族自治县和三江、融水、都安、巴马、金秀、罗城、环江、富川、大化、恭城等14册自治地方概况。”^②

在整个调查研究过程中,成绩是辉煌的,但也有遗憾的痛楚。亲身经历了这段历史的李干芬先生(原广西民族研究所研究员)生前撰文写到:“1958年秋,民族调查工作在全国各省(区)全面铺开的时候,一股强劲的‘突出政治’的极左思潮由首都向各调查组吹开了。而且吹得特别猛,谁要是在调查中敢于染指古代民情风俗的材料,就被扣上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脱离政治的大帽,搞得人心惶惶。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一股极左思潮始终占统治地位,造成了这几年调查的资料中,古代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材料寥寥无几,建国后抗美援朝、清匪反霸、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材料应有尽有,甚至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浮夸风、共产风的东西,都作为新鲜事物大加颂扬。”^③

然而,非常幸运的是,由于被作为调查试点的广西大新县社会历史调查最早启动,广泛搜集到大量的各种契约、诉状、歌本、碑文、族谱等民间文书,还采访地方人士,笔录口述,紧接着,有关人员在1957年元月就着手整理调查报告,成果汇集为《大

① 黄钰:《广西民族调查的回顾》,第213页,见郝时远主编:《田野调查实录:民族调查回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

② 李干芬:《我的民族调查生涯》,第228页,见郝时远主编:《田野调查实录:民族调查回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

③ 李干芬:《我的民族调查生涯》,第229页,见郝时远主编:《田野调查实录:民族调查回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

新县壮族调查材料》。可以想见，大新县的社会调查并没有受到“极左”思想的直接冲击，因而其调查报告的内容是比较客观和丰富的，对当地解放前的社会历史文化的反映亦是多层面的，这就为广西土司社会历史研究提供了相当难得的地方资料。其中，《万承诉状》钞本，就是这一次社会历史调查的成果之一。

二、《万承诉状》钞本的作者、编写时期及其内容

这部钞本，全文约3万字，用毛笔抄录于一册佚名无题抄本（版幅约25.4cm×17.4cm）内。抄本内容为72款民间诉状或禀文，文稿完整。最长的一款有2700多字，最短的一款约150字，多数诉状的字数约为350字。这些状文是连续竖排抄录，共113页，每页11行，每行约30字。文字工整，涂改很少，有朱墨句读，但由于纸张单薄，文本历时久远，朱色墨迹浸染，且原本断句多有纰漏，因而文中句读杂乱。

1. 钞本的抄录者

就钞本的笔迹来看，虽有繁体正楷字与行楷字之别以及页面字体间距上的稍微变化，但字迹流畅，且可看出在对不同状文的抄写过程中，多有一气呵成的气势，由此估计为当时官署中的职官在事后整理和抄录，以便备案，且应该出自同一人之手，只是难以考证这位辑录者的具体情况。

我们不妨先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诉状的接纳者又是谁呢？有几份越级上告土官的诉状中使用了“仁宪”、“宪天”、“抚台大人”、“钦命都察院大人”